## 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 性公告

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》,基金管理人对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,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,并据此就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(场内简称:煤炭 A,基金代码:150251)与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(场内简称:煤炭 B,基金代码:150252)的终止运作,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。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,取消分级运作机制,将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,并终止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的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,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基金整改前,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、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,期间,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、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,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。
- 2、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(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)折算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。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,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